

证券代码：300647

证券简称：超频三

公告编号：2022-100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超频三”）于2022年4月8日、2022年9月14日分别召开了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2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投光电”）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担保，期限为自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在上述期限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担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实际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担保费率等内容，由子公司与贷款银行等金融机构在以上额度内共同协商确定，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慧科技”）法定代表人龙赛军及其配偶罗佑飞分别与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光桥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1”）；控股子公司中投光电以其部分应收账款提供质押，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质押合同，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以下简称“合同2”）。现将上述保证/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1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益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光桥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龙赛军、罗佑飞

3、债务人：湖南超频三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全部债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提前收贷产生的可得利息损失、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实现债权和保证权费用、过户费、律师费、差旅费、税金）和其他应付的费用。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2的主要内容

1、债权人/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2、保证人/出质人：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债务人：中投光电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4、保证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1,1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质押担保。

6、担保范围：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赁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赁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赁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赁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赁合同出租人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质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7、保证期间：自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总余额为26,221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5.88%。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760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全资/控股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461万元，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银行授信向第三方提供的反担保余额为

3,000万元。本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

四、备查文件

- 1、《最高额保证合同（智慧科技）》（超频三；龙赛军、罗佑飞分别签署）；
- 2、《最高额保证合同（中投光电）》（超频三）；
- 3、《最高额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